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二〇一〇年度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10年11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11:30
2.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五号锦兴小区管理楼二楼公司本部会议室
3. 召集人：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全体与会董事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 出席对象：
 - 1）. 截止2010年11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书面委托的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2. 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决定《章程修订案》；
 - （2）审议决定《2006-200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3. 上述提案内容已于2010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董事会决议中予以披露。
- 注：提案（1）需以特别决议通过；提案（2）需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深交所股票账户卡。

(2) 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深交所股票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0 年11月17 日

3.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五号锦兴小区管理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64 传真：0755-26433485

四、其它事项

四、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五号锦兴小区管理楼二楼

(2) 邮编：518064

(3) 联系人：邱大庆、陈文河

(4) 电话：0755-26433212

(5) 传真：0755-26433485

2.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章程修订案》			
2	《2006-200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注：1.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2. 提案（2）需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0年11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				
2. 相关提案具体内容。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 0 年十月二十三日